

高安市财政局文件

高财购罚决〔2025〕4号

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高安市中等专业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60883492121553N

地址：高安市横四路1号

根据高安市审计局关于你单位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（高审移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单位受审计移送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。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（一）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一是

招标文件第五章“（二）样品要求”，有明确的样品规格，但在“备注”中又规定“投标人可根据现有开模尺寸提供样品（外观尺寸）”；二是“样品规格-学生课桌凳”参数要求“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标准 $\leq 1.5\text{mg/L}$ ”，却未规定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“评分标准-技术评分”要求供应商对所投商品的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且部分原材料的中性盐雾检测时长达到1100小时。中性盐雾检测不属于国家强制检测范围，招标文件设定的评审标准超出了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，属于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。

（三）招标文件“评分标准-商务评分 3.3 安装配送方案、3.4 质量保障措施、3.5 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”未细化量化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采购文件为证，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

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，以及在收到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你单位提交了陈述、申辩的材料，但未申请听证。

经本机关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，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规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1、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。

2、对你单位作出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，缴款码为：3609832500074711846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